

東海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102 年 3 月 5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2 年 3 月 6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2 年 3 月 25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2 年 4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5 月 12 日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東海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學生英文能力，特依「東海大學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，訂定本系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系之「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生參加英文檢定辦法」以及「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學生參加英文檢定辦法」適用至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為止。

第三條 **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，必須通過本系之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標準始可畢業。**

第四條 本系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達到下列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標準之一者，即為通過本系英文能力畢業門檻：

類別	學士班	碩士班
全民英檢測驗	中級複試	中高級初試
TOEIC	650	700
TOEFL (IBT)	59	79
IELTS	5.5	6

第五條 本系學生達到前條測驗標準之一者（含入學前已達到者），須持測驗成績單正本及影本一份至本系辦公室辦理登錄手續，經核可者視為通過本系英文能力畢業門檻，並將通過學生名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
第六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若未能於畢業前通過本系英文能力畢業門檻，則必須達成下列任一種英文能力檢定替代方案，始能畢業。

一、學生加修兩門（共 4 學分或以上）本校開授之英文課程（大一英文與本系商用英文除外）或全英文授課之專業課程（不含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全英語課程）且成績達 60 分(含)以上。(此兩門課程學分數不列入本系 128 畢業學分內。)

二、參加過本校英語系國家姐妹校交換學生課程達一學期(含)以上。

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若未能於畢業前通過本系英文能力畢業門檻，則必須達成下列任一種英文能力檢定替代方案，始能畢業。

一、學生加修兩門（共 6 學分）本校開授之英文課程（本系碩士班英文先修課程除外）或以全英文授課之專業課程（不含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全英語課程）且成績皆達 70（含）以上。（此兩門課程學分數不列入本系碩士班 38 畢業學分內。）

二、參加過本校英語系國家姐妹校交換學生課程達一學期(含)以上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